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8号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区对近五年以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宣布《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发〔2021〕6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废止，《关于印发〈大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等2件文件失效（详见附件）。

有效期未届满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

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届满后自动失效。各乡镇（街道）、区属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有效期未满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废止或宣布失效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起草单位要加强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沿用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及时重新公布。未实行“三统一”和超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经清理与上位依据不抵触且确需继续执行的，要依照规定办理“三统一”或者重新公布手续。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登记号	备注
1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大政办发〔2021〕6号	DXDR-2021-01001	宣布废止
2	大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	大政办发〔2021〕29号	DXDR-2021-01004	宣布废止
3	大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大政办发〔2022〕11号	DXDR-2022-01001	宣布失效
4	大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	大政办发〔2023〕3号	DXDR-2023-01001	宣布废止
5	大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大政办发〔2023〕10号	DXDR-2023-01004	宣布失效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